

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《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》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年9月10日，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“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（阶段性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”，参加会议的有合肥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测单位、报告编制单位）等单位专家和代表，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

与会专家和代表首先踏勘了项目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介绍，以及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汇报，察看了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和相关文献资料。根据国家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相关政策法规、技术规范/指南、环评文件与审批意见要求，结合验收检测报告，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。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

①项目名称：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

②建设性质：新建

③建设单位：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

④行业类别：Q8411 综合医院

⑤建设地点：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海亮兰郡商业街S1栋整栋，建筑面积2143.17m²。

⑥环评设计建设规模：本项目租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海亮兰郡商业街S1栋整栋用于项目建设用房，建筑面积约为2143.17m²，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建筑按医疗卫生用房标准进行改造、包括结构加固、内部水电和消防线路改造、安装标识标牌，增加污水处理系统、放射防护、空调系统和集中供氧及紧急呼叫等系统，购置相关医疗、办公设备等，设置科室为急诊科、内科、妇科、儿科、外科、中医科、全医科、保健科、DR室等相关诊疗科室。项目建成后可提供30张床位、门诊接待量110人次/d。

实际建设规模：本项目租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镇清源路海亮兰郡商业街S1栋整栋用于项目建设用房，建筑面积约为2143.17m²，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，对S1栋整

栋完成改造，现已满足医疗卫生用房标准。医院内设置科室为中医科（不包含煎药）、全医科（急诊科、内科、妇科、儿科、外科、膝关节科）、保健科、DR 室等相关诊疗科室。项目建成后可提供 30 张床位、门诊接待量 110 人次/d。

备案：关于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，项目编码：2401-340103-04-01-227092 合肥市庐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；

报告表编制：《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安徽斯科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2024 年 5 月；

环评批复：关于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，环建审〔2023〕7009 号，2024 年 6 月 7 日；

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码：91340103MA8R097R63001W，登记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2 日；

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7 月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投资总概算：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%。项目实际总投资：2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3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针对改造完成的海亮兰郡商业街 S1 栋整栋医疗用房，运营后可提供 30 张床位、门诊接待量 110 人次/d 的能力及其相关辅助设施、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。医院内设置科室为中医科（不包含煎药）、全医科（急诊科、内科、妇科、儿科、外科、膝关节科）、保健科、DR 室等相关诊疗科室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5〕52 号）、《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环规财〔2018〕86 号）要求及生态环境部制定的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20〕688 号）要求：

类别	环评设计要求	实际建设情况	变动原因	是否属于重大变动
生产工艺	煎药工序	不设置煎药，现阶段中药煎药全部委外	煎药多为病人带回自行煎，且医院也对煎药工序委外，故医院现阶段不设置煎药。	否
地点	一层：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，主要设置导医台、医废间、清洁间、卫生间、药房、医办、DR室、输液室、候诊区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内科室、检验室、急诊室等，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；	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，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。主要设置导医台、医废间、清洁间、卫生间、药房、医办、DR 室、输液室、候诊区、治疗室、处置室、通路室、检验室、膝关节科等，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。	根据实际运营过程对科室布局进行优化调整，不再单独设置内科室、急诊室、全科医学科室、儿科外科室、妇科室，全部纳入门诊室，医院二层设置 2 间门诊室，医院功能未减少。	否
	二层：利用现有主体建筑重新改造内部布局，主要设置 B 超室、心电诊断科室、保健科室、更衣室、全科医学科室、儿科室、中药房、设备室、理疗室、中医科室、外科室、妇科室；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；	根据医疗卫生用房标准，已完成对 S1 栋整栋的改造及内部布局。主要设置 B 超室、心电诊断科室、保健科室、更衣室、门诊、中药房、设备室、理疗室、中医科室、会议室、仓库；建筑面积约为 420m ² 。二层北侧设置 22.6m ² 的仓库和 23m ² 的会议室。		
环境保护措施	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、病床及陪护废水、门诊废水、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，出水进市政管网，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达标后排入南淝河。污水处理站采用“一级强化+消毒”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，日处理水量 15t/d。	本项目检验科化验产生的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、病床及陪护废水、门诊废水、保洁废水等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工艺为：调节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池 +沉淀+消毒；处理能力 15m ³ /d）处理达标，出水进市政管网，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达标后排入南淝河。	废水处理工艺优化，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可知，废水排放满足排放限值要求。	否

三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

(1) 废水处理设施

项目排水采取雨、污分流制，项目区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医院混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处理工艺为：调节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池+沉淀+消毒；处理能力

$15\text{m}^3/\text{d}$ 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，经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，最终排入南淝河。

(2) 废气治理措施

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。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，地下全封闭管理，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，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处理间的恶臭气体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，污水站产生的废气经“除雾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，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。

(3) 噪声治理措施

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中央空调外机以及污水处理站泵、风机等设备产生机械噪声。隔音降噪措施，设备基础减震。

(4)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

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，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1 楼西侧，危废暂存间位于 1 楼外西侧占地 4.0m^2 。根据现场勘查，一般固废库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 要求；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标准要求。

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袋装化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；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、检测试剂、耗材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。本项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栅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失效、变质、淘汰药物和药品及试剂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。

四、环保设施调试效果

1.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《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8 月 7 日、8 日、10 日、25 日、26 日进行废气、废水、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。

2. 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能够执行“环评”等相关环保制度，“环评”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得到落实。

3.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，验收检测期间：污水站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中硫化氢最大浓度值为未检出（小于仪器检出限 $0.001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氨最大浓度值为 $0.9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臭气浓度最大浓度值为 <10 ；氯气最大浓度值为未检出（小于仪器检出限 $0.03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；甲烷最大浓度值为 $1.81 \times 10^{-4}\%$ 。无组织废气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

4.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，验收检测期间：东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.3dB (A)、东侧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.9dB (A)；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0.5dB (A)、南侧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3.1dB (A)；西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0.0dB (A)、西侧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.3dB (A)；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9.1dB (A)、北侧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.5dB (A)。

检测期间东侧、西侧、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；南侧噪声检测结果均低于标准值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类标准要求。

5.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，验收检测期间：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$7.00 \times 10^{-5}\text{kg}/\text{h}$ ；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$6.04 \times 10^{-5}\text{kg}/\text{h}$ ；臭气最大值为 354（无量纲）。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6.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，验收检测期间：污水站出口 pH 值的范围为 7.0-8.1（无量纲）；化学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$82\text{mg}/\text{L}$ ；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$22.6\text{mg}/\text{L}$ ；氨氮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$23.2\text{mg}/\text{L}$ ；悬浮物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$13\text{mg}/\text{L}$ ；粪大肠菌群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$5.7 \times 10^2\text{MPN}/\text{L}$ ；挥发酚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$0.01\text{mg}/\text{L}$ ；总氯排放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$5.66\text{mg}/\text{L}$ 。污水站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2 中预处理标准（无明确标准的水污染物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）。

7.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袋装化后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；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、检测试剂、耗材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，集中收集后暂存

一般固废暂存区，定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。本项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栅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失效、变质、淘汰药物和药品及试剂，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；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委托合肥产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《合肥博极医院建设项目》环境保护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为齐全，环保设施及其他措施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。废气排放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；厂界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、4类标准；污水站废水排放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中预处理标准（无明确标准的水污染物达到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）要求；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。满足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

六、若干建议

- 1.进一步做好各类固废的储存及相关台账工作。
- 2.规范化标识标牌。
- 3.完善相关环境风险措施及文件材料。

合肥博极医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9月10日